

良反應通報檢查站，遴聘具有公信力相關專業醫師，提供民眾相關諮詢與基本治療之建議，開具證明以供後續權責歸屬釐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化粧品係由化學成分組成，其原料純度、濃度與成分之比例、劑型與製程之管理，均會影響成品安全性，故針對化粧品之原料、成分、製造過程，均應符合衛生管理標準規範。如使用來源不明，或不符規範之化粧品，可能導致肌膚敏感、過敏、發炎、致痘、長斑或色素沉澱等化粧品不良反應。
- 二、經查，近四年來源不明、仿冒詐欺或成分對人體有風險之化粧品糾紛頻傳，如 2012 年瑞士薇黛詐欺案、2013 佳麗寶白樺精華成分致白斑案、2015 年美魔安化粧品消保糾紛案。又如今年 6 月台中市調查處破獲之地下工廠，現場查扣違法製造洗髮精、沐浴乳，成品與半成品高達 7,170 公升。又有不肖業者自中國採購大批山寨化粧品在台高價售出，造成民眾皮膚紅腫過敏，送驗後竟含有致癌風險之甲醛成分，高達 468ppm，超過標準值 6.24 倍，顯見實有加強化粧品衛教推廣之必要。
- 三、參考其他國家對化粧品不良反應之照顧作為，與國內現行對藥品、食品安全提供之救濟政策，政府應作為公正第三方單位，協助民眾與廠商處理因不良反應引起之糾紛理賠、醫療救治與建立不良產品通報。如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1 年起，建置「化粧品不良反應監測哨點，提供民眾就診或諮詢。
- 四、綜上，建議行政院應儘速研擬於全台設置北中南三處化粧品不良反應通報檢查中心，並於各據點遴聘具有公信力相關專業醫師，提供民眾相關諮詢與基本治療之建議，作為民眾與廠商中介橋樑，除作為民眾申請消保理賠之依據，亦可作為廠商改良產品、保護民眾之重要平台。

(八) 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各化粧品廠商為吸引消費者，新進成分、原料不斷推陳出新。然化粧品之使用，應考量其成分濃度與原料對皮膚、人體與環境長遠影響。為保障民眾健康，衛生福利部應參考各國標準，與相關化粧品成分安全評估結果，定期更新化粧品禁用成分、限用物質、防腐劑限量規定。建議行政院應儘速邀集皮膚專業醫師代表、化粧品安全檢驗專家、主管機關，檢討現行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總表、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化粧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規定基準表等規定，建構便於民眾與廠商檢索之化粧品成分資料庫，以維國人化粧品衛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皮膚是人體最大器官，約佔人體 15%體重。以成人為例，皮膚總表面積約兩萬平方公分，具有保護臟器、調節體溫，避免機械性傷害與微生物病菌入侵之功能。故施於人體表面與黏膜之化粧品，應注意其成分毒性高低、使用範圍與目的，及接觸風險。
- 二、現行國際間對於化粧品成分管理，已逐漸重視，基於對人體之影響與環境之永續經營精神，多從短期之毒理、傷害反應研究，延伸朝向對皮膚、人體與環境長遠影響進行評估。故我國有關成分及原料相關規範，亦應本於化學成分對人體與環境之長期影響，與國際表列限用成分、濃度酌為修正。
- 三、我國現行化粧品成分管理其表列限用或禁止使用成分，如有未能與時俱進更新之虞，恐造成廠商與消費者誤用對人體有風險之成分。經查，我國目前已有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供民眾檢索食品成分，化粧品成分卻難以檢索與查察，且分散於各相關成分管理規定。
- 四、綜上，建議主管機關應邀集皮膚專業醫師代表、化粧品安全檢驗專家，研謀檢討現行化粧品成分規範，並建構便於檢索之化粧品成分資料庫，供民眾、專家、廠商檢索瞭解成分相關限用規範，提供各成分相關之風險案例，以維國人化粧品衛生安全。

(九) 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本年度上半年勞動條件檢查件數，共計 32,810 場次，比去年同期勞檢場次增加一倍以上，全國勞動檢查人力本年度卻僅有 762 名，換言之，一名勞檢員約需服務 14,695 名勞工，遠高於國際勞工組織（ILO）建議已開發國家標準（1：10,000），實有提升勞檢人力因應倍增業務量之必要。爰此，建議行政院應增加勞動檢查員額，以符合 ILO 建議，並加強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員本職學能訓練，以提升勞動檢查量能，遏止違法超時加班亂象，確保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國際勞工組織（ILO）2006 年報告，必須具備足夠的勞動檢查人力、高勞動檢查率，才能有效督促雇主遵守法令，確保勞工生命安全、健康與權益。已開發國家、工業化國家、開發中國家及未開發國家之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比例之合理基準，應達 1：10,000、1：15,000、1：20,000 及 1：40,000 人。
- 二、根據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2015 年我國就業者 11198 千人，以現行勞檢員員額 762 名計算，平均一人得服務 14,695 名勞工。遠高於 ILO 建議已開發國家標準 1：10,000。
- 三、如考量政府將推動之週休二日政策，為有效遏止違法超時加班亂象、保障勞工權益，勢必得提高勞動檢查密度與檢查場次次數，勞動檢查員業務量以現行人力觀之，顯然有執行上之困難。